

被美国海关没收现金怎么办？

近年来，陆续有客人咨询携带现金出入境美国被没收的事情。不少人选择携带现金出入美国，但又担心如实申报会遭到美国海关的刁难及收取税费，故多数选择隐瞒不报。美国法律上到底是如何规定携带现金入境的？如果现金在入境美国时被CBP（边防人员）没收，是否有合法渠道可以拿回来？谷律师给你讲讲美国的第三十一条法The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1,5316。

案件一：2017年7月，张女士从中国大陆到纽约看望正在NYU读书的儿子，由于大陆的外汇管制越来越严格，17年年度的限额早已用完，所以张女士决定亲自携带了10万美元的现钞入境，帮儿子缴交下一个学期的学费及房屋租金。由于语言不同，张女士想尽可能地避免入境时遭遇海关人员的盘问，所以选择了不申报所带现金。不幸的是，她在过海关的时候被CBP（边防人员）抽查到身上所携带的超额申报现金，当场全部没收。

案件二：陈先生在美国打工多年，终于攒够了20万美金衣锦还乡，打算回到福建老家大展拳脚。同样是受到资金管理问题，陈先生决定随身携带20万美金，不经申报闯关回到大陆，但同样被美国CBP拦下。

两个案件看似不一样，其实本质一样。

谷律师分析如何索回被没收的现金：

第一步，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张女士和陈先生到底触犯了美国的哪条法律。根据美国法典Title 31 § 5316关于“带出”和“带进”货币的要求，国际旅行者在离开或进入美国时需要向美国政府申报超过10,000美元的任何货币。如果没有申报，CBP（边防人员）有权没收并且邮寄/发放一张“Custody Receipt for Detained or Seized Property”（CBP Form 6051A）

谷律师提醒：通常情况下这张表格会邮寄给您，所以提供一个准确的地址很重要。

在没收您未申报的现金前，CBP边防人员会询问您以下问题：你为什么携带这些资金？你为谁携带这些资金？你怎么获得的这些资金？你想怎么用这些资金？

谷律师提醒：这些问题请您如实回答，因为您的回答将会被记录并且会影响他们未来是否归还您资金的决定。

第二步，当得知自己已经触犯了美国联邦法律，就应当积极寻求法律的援助。

在CBP官员没收现金后，这个案件将交给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 Office。通常情况下，陈先生和张女士只有30天的申诉期。陈先生和张女士需要通过律师提交有关合法来源的文件并且要证明这笔资金的用途，通过司法手段要求海关部门退还现金。通常情况下，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 机构会根据情况退还部分的罚扣资金

谷律师提醒：退还多少完全看您和您律师出具的证据是否足以说服CBP Fines Penalties & Forfeitures Office。整个申诉周期需要数月。更不幸的是，此事过后，陈先生和张女士都有可能被列入黑名单，在日后出境时可能遭遇海关的重点抽查。

总结：谷律师提醒大家，在携带超过\$10000美金现金入境或者离开美国时，都应该如实申报，如实申报并不会导致资金被CBP所没收；这项现金申报只是旅行登记程序，不会产生任何税费，申报后的现金也可自由使用。如果携带的金额巨大，有可能会被CBP询问其合法来源及用途，面对海关的问题应该如实作答；最后，如果不幸被CBP当场没收现金，立刻寻求法律援助，您依旧有机会拿回部分资金。

（作者：谷欧文律师）

纽约泡沫餐盒禁令获准

当地时间6月8日，美国纽约市长白思豪（Bill de Blasio）宣布，纽约市此前因被告上法庭而暂停实施的泡沫餐盒禁令，近日终获州法官批准，市政府将尽快实施，泡沫餐盒将会在纽约市消失。

2015年7月，纽约市政府开始禁止年营收50万美元以上的餐馆使用泡沫餐具，并将该类型餐具列为“不可回收物”；年营收在50万美元以下的小商业及非营利组织，只有向小商业服务局证明使用替代品将产生经济困难，才可使用。

泡沫餐盒禁令被批准的消息传出后，许多餐饮业者在受访时表示，为了保护环境，他们愿意放弃使用包括泡沫餐盒在内的塑料餐具，但也希望市政府可为商家提供价格合

适的替代品，以及相应补助措施，不让法案对商家生意造成过多负面影响。

美国华人餐饮业协会会长陈先生表示，从长远角度看，禁止使用泡沫餐具将对环境有利。但小商家做生意不易，市政府在实施法令时，也应考虑商家的利益。他建议，政府可根据需求，对商家提供减税或其余福利补助，以助商家度过这一特殊时期。

陈先生指出，3年前市政府提出禁止使用泡沫餐具后，曾有一些商家推销玉米等材质的环保外卖餐具，但因价格均在原材质的2倍以上，增加商家成本，所以均未成型。他呼吁学者可考虑研制价格便宜且环保的替代品。

（来源：中国新闻网）

法律信箱

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考公民也出现问题？

读者提问：

我们多年前以旅游签证来美国，申请了政治庇护，并顺利拿到了绿卡。从去年开始，就听说有同样政治庇护绿卡的同胞，回国探亲旅游后，返回美国时在海关入境时遇到了困难，有些人的绿卡甚至被当场取消。另外也听说有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在考公民面试前，面试临时被取消。

我们政治庇护获得绿卡的朋友，大家也都很担心。本来以为只要努力学习，考上公民就放心了。可是现在传出了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在考公民时也遇到了困难的消息。请问政治庇护绿卡持有人在符合其他条件后，可以考公民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的确听说有拿到政治庇护绿卡多年的同胞，突然被通知定期回到以前政治庇护的法庭，重新参加听证面谈。收到通知的人自然很担心，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有拿到政治庇护绿卡超过五年，申请考公民的同胞，在考试之前突然被通知考试取消。

政治庇护绿卡申请人必须符合三个基本条件。第一，申请人担心回到自己的国家后会遭受迫害；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被迫害的原因是由于自己的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政治立场或者隶属某社会群体等等原因；第三，申请人必须证明，自己的国家政府介入了这些迫害，或者无法有效管制私人行为的迫害。

因为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政治立场等原因遭受迫害，大家比较容易理解。至于因为隶属私人社会群体而受到迫害，定义比较模糊。以往如果受到家暴或暴力团伙的威胁，也可以经由隶属社会群体的框架，来申请政治庇护。

6月11日美国司法部长发布最新命令：从今以后，以家暴或暴力团伙迫害为理由的政治庇护申请，将一律被拒绝。申请政治庇护的范围又被缩减了。

毫无疑问，美国政府对政治庇护申请的审核，以及对已经取得政治庇护绿卡人员的监管，日趋严格。经由政治庇护得到绿卡的同胞，如果担心因为种种原因绿卡可能被取消，最好努力学习，顺利报考公民。另外在决定出国旅游、探亲、办事或考公民前，务必咨询替自己申请政治庇护的原始律师，取回自己政治庇护申请的完整资料，在必要时才可以证明自己政治庇护申请完全属实。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